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A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發售」)的建議；
 -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售規模；

- (e) 目標認購人；
 - (f) 發售方法；
 - (g) 定價方法；
 - (h) 承銷形式；
 - (i) 發行時間；
 - (j) 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k) 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售作出的承諾；
 -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前累計溢利分配計劃；
 -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即期回報攤薄及補救措施；
 - (7)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 (8) 審議及批准為籌備A股發售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並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落實A股發售；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報告，及H股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年9月9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16年10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9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0月4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中國總部。
4.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內資股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內資股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8.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內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